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江奇晉

電話: (02)7736-6712 傳真: (02)2397-6778

電子信箱: trich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五)字第11100828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 (A0900000E\_1110082878\_senddoc1\_Attach1.

pdf \ A09000000E\_1110082878\_senddoc1\_Attach2.pdf \
A0900000E 1110082878 senddoc1 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4點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8月17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135282號函(如 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,其聘僱對象包括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,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,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、機構看護工作、家庭看護工作、製造工作、營造工作、農業工作、外展農務工作者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勞動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 電2022(08)25

電2032/08/25文 交18:換:37章



第1頁,共1頁